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 21.43% 股权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 21.43%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博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兔网络”）、田彦奎、张艳丽签署《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博图广告 21.43% 股权转让给博兔网络，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781,917.81 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于董事会召开同日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博图广告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深圳市博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69337U
法定代表人	田彦奎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421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电脑及周边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上门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田彦奎出资 85 万元，持股比例 85%；黄飏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15%。

2、田彦奎，男，身份证号码 6422221979\*\*\*\*\*，住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香雅园。

3、张艳丽（田彦奎之配偶），女，身份证号码 4101811981\*\*\*\*\*，住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香雅园。

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深圳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3.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85505K
法定代表人	田彦奎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415、2419
经营范围	网站设计制作、品牌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田彦奎出资 545.46 万元，持股比例 71.43%；张艳丽出资 54.54 万元，持股比例 7.14%；公司出资 163.65 万元，持股比例 21.43%

#### 2、深圳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0,131,498.45	97,755,826.78
负债总额（元）	41,588,309.25	44,239,208.15

净资产（元）	58,543,189.20	53,516,618.63
<b>项目</b>	<b>2017年1-9月（未审计）</b>	<b>2016年度（未审计）</b>
营业收入（元）	68,473,172.42	130,739,597.23
营业利润（元）	6,572,056.69	14,825,789.92
净利润（元）	5,459,687.26	13,132,791.11

3、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博图广告 21.43% 股权，博图广告为公司参股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博图广告股权，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4、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博图广告 21.43%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5、博图广告全体股东已自愿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一：田彦奎

丙方二：张艳丽

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 （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博图广告 21.43% 股权，转让总金额以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初始投资成本”）为计算基础，并向甲方支付初始投资成本年化 12% 的投资收益，即转让总金额=初始投资成本×（1+实际投资天数/365×12%），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初始投资成本实际付款日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789 天，即转让总金额为 37,781,917.81 元。

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 6 个月内，若乙方、丙方向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博图广告股权或引进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向博图广告进行增资，且博图广告的估值高于 15,000 万

元，高出 15,000 万元部分的 21.43% 由乙方、丙方向甲方通过现金方式补足。

### （三）款项支付

1、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19,000,000.00 元，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支付的 19,000,000.00 元后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甲方将持有的博图广告 21.43% 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11,000,000.00 元；

3、转让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7,781,917.81 元。

4、若出现前述现金补足情况时，乙方或丙方应在其股权转让或博图广告引进增资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估值差额。

### （四）协议生效

转让协议经自然人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乙方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交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会产生部分投资收益，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资产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